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至I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議程第V項

調查小組主席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鎮源先生

調查小組成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先生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30/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73/01-02(01)及(02)號文件)

定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 (a) 街上推廣服務的攤檔造成阻礙及滋擾；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新成立的食物研究化驗所。
3. 鑒於申訴部已將熟食小販牌照的政策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主席建議將該議題列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4. 有關香港發展遠洋漁業顧問研究報告的情況，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有關顧問尚未提交其修訂報告。
5. 政府當局察悉，鑒於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2日會議席上討論有何可行方案，可容許更多人從事售賣冰凍甜點的工作，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資料。
6. 張宇人議員表示，市民越來越關注，當局對在住宅樓宇內經營私房菜作出的規管不足。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此事提供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定於2002年7月15日舉行的例會

7. 主席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同意，7月份的例會將於2002年7月15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該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議題 ——
- (a) 輸入內地冰鮮雞隻；及
- (b) 跟進討論最近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的報告。
-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當局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以對付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情況。

政府當局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8.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V. 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礙及滋擾**

(立法會CB(2)1973/01-02(03)及(04)號文件)

9. 應主席所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非法佔用行人路及擴展營業範圍是一種罪行，當局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

1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段所述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3種不同方式並未列舉所有情況。舉例而言，清潔公司在行人路清洗冷氣機的行為並無包括在內。

11. 梁富華議員詢問，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在哪個地區最為嚴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其中兩個黑點是觀塘瑞和街及灣仔寶靈頓街。他表示，本港很多地區都存在這問題，尤以店鋪租金昂貴的地區為甚。此外，不少經營者喜歡將貨物擺放在店鋪前的行人路上，以吸引顧客。

1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梁富華議員的另一提問時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賦權食環署及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那些對行人造成阻礙或不便的商鋪。為有效執法，食環署在訂定對區內不同黑點採取行動的先後次序時，亦經常諮詢有關地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意見，並徵求其同意。他表示，有些區議會對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容忍程度較高，因此必須與有關區議會商討執法行動的策略。例如大埔區議會及黃大仙區議會，便接受店鋪在店前的行人路上擴展不超過1米。

13. 梁富華議員進而詢問，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否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那些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但並非食物業處所的店鋪。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的首要目的，是確保食物及環境衛生，而執法策略方面，則是集中對付那些違例擴展營業範圍以致造成環境或食物衛生問題的店鋪。

14. 麥國風議員認為，報紙攤檔、水果攤檔及零食店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他質疑食環署是否已將責任推卸給地區管理委員會，並以寬鬆態度採取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他進而詢問，鑒於食環署曾在2001年年底發給前線人員的內部指引中指示員工在執法時採取寬鬆態度，該套內部指引是否適用於這些個案。

1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澄清，麥議員提及的內部指引只適用於不涉及熟食的非法擺賣活動。對於委員指食環署在對付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中，將責任推卸給地區管理委員會，他表示並不同意。事實上，食環署作為對付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主要執法部門，於2001年共提出了11 316宗這方面的檢控。他解釋，由於不同地區對店鋪及攤檔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所造

成的阻礙及滋擾，各有不同的容忍程度，因此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必須獲得有關社區的支持。他表示，提出檢控前先向違例者發出警告，是合理的做法。

16. 對於食環署於2001年共提出了11 316宗檢控，麥國風議員詢問當中涉及再犯者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施加的罰則為何。主席亦詢問，與2000年的檢控數字比較，2001年的數字有否增加。

1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稱，2001年的檢控數字較2000年輕微減少約100宗。他亦指出，法院會參考違例者的定罪紀錄，以決定罰則的水平。在2001年，根據第228章第4A條定罪的案件所處的罰款由10元至5,000元不等，平均約為500元。至於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定罪的案件，所處的罰款則由100元至9,000元不等，平均約為2,000元。他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不同條例訂有不同的最高罰則水平。一般而言，就食物業所施加的罰款介乎50元至1萬元之間。

18. 張文光議員關注，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載，共有6項不同的法例涉及非法佔用公用行人路及阻街的罪行，並訂定不同的罰則，涉及3個不同的執法部門。他質疑此項安排會否導致執法水平不一。

19.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不同法例適用於不同情況。《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旨在規管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只由地政總署執行。該條例適用於店鋪地台非法擴展至馬路的情況。至於食環署方面，則主要負責執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及第22(1)(a)條，以處理零食店在店鋪前售賣魚蛋造成阻礙的問題。

20. 張文光議員仍然關注，這6項不同的法例所規管的罪行全部性質相近，會令市民及執法部門無所適從。主席詢問，有否清晰的指引訂明，應採用哪項法例處理某種罪行，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執法。

2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澄清，警方、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根據上述不同法例獲賦權執法，對付不同情況下的阻街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行為。這些執法部門之間有明確的分工。他表示，在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提及的6項不同法例中，食環署主要負責執行第132章及該條例之下的規例，而警方則只執行第228章第4A條。食環署副

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警方根據第228章第4A條提出檢控的數字已列入警方的“雜項檢控”內，故此無法即時取得這方面的數字。

2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黃容根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店鋪的違例擴展物懸於行人路上方，而擴展物範圍伸延至店鋪範圍之外，即屬犯罪，因為擴展部分對公眾地方亦造成阻礙。

23. 張宇人議員認為，現行法例足以解決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他察悉在該6項相關的法例中，有5項可用以檢控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店鋪範圍，因此他質疑以食肆為檢控目標的做法並不公平。

2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肆如觸犯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罪行，當局會引用第132章之下的《食物業規例》第13及34C條予以檢控。他指出，在2001年，涉及食物店在後巷配製／貯存食物而根據該規例第13條提出檢控的案件只有數宗，但就違例擴展其牌照劃定範圍，而根據該規例第34C條檢控食物業處所的案件則有440宗。

2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而表示，食環署根據第132章第83B條，檢控佔用行人路以展示並售賣食物的零食店。至於違例擴展店鋪營業範圍但並非經營食物業的店鋪，當局根據第228章第4A條予以檢控。在2001年，食環署共作出5 400多宗這類檢控。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允提供下列資料——

政府當局

- (a) 就11 316宗檢控案件的數字，按罪行種類分項開列；
- (b) 就食環署於2000年提出檢控的數字，按罪行種類分項開列；及
- (c) 分別列出警方及地政總署在2000及2001年檢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數字。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曾出席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後者曾提出售賣魚蛋及其他熟食的食物店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這些食物店雖然持有食品製造工場牌照，但實際上卻經營零售業務。他表示，灣仔區議會議員建議規定光顧這些零食店的顧客，必須在店內而不得在行人路上購買及進食這類食物，以免造成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然

而，張議員指出，這些零食店一般面積甚小，可能沒有足夠地方供顧客在店內購買食物。對於這類雖然構成環境衛生問題，但卻不涉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2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批准這類店鋪的設計圖時，有關設計圖實際上已訂明鋪戶須在店鋪範圍內配製及售賣食物。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檢控在店鋪前進食的市民阻街會引起爭議，因為這情況與人們在店鋪前購買及進食雪糕無異。

28.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為對付輕微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而訂立的定額罰款制度於2002年5月27日生效後，任何人如觸犯亂拋垃圾罪行(例如亂拋竹籤)，可處定額罰款600元。

29. 黃成智議員詢問，倘若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佔用私人土地，而該地方在有關租約上指明為“公眾通道”，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政策處理這種情況。他表示，由購物商場伸延出來的行人道，便是這類“公眾通道”的例子。這些行人道雖劃為私人土地，但可讓公眾使用。黃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食環署不會對在這些土地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採取執法行動，而會將這些個案交由有關建築物的管理公司處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食環署對這類個案所採取的行動。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30.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一般而言，政府部門無權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私人土地上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他會聽取意見，以確定政府當局可否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劃為公眾通道的私人土地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鋪。

31. 梁富華議員表示，很多報紙攤檔亦同時售賣零食、電話卡及紙巾等，當中不少在繁忙的街道上佔用大量地方，對行人造成阻礙及滋擾。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對報紙攤檔的發牌及規管政策。

32.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沒有發出新的報紙攤檔牌照。他表示，牌照內已訂明報紙攤檔可佔用的面積(6呎x 1.5呎)及可售賣的貨品。政府當局可向那些佔用面積大於核准面積的攤檔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不可吊銷這些牌照，但若發現報紙攤檔阻礙走火通道或購物商場的入口，可將有關攤檔遷往其他合適的地方。

**V. 研究最近禽流感事件成因調查小組的報告**  
(立法會CB(2)1973/01-02(05)及(06)號文件)

政府當局遲遲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3. 對於環境食物局(下稱“環食局”)遲遲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調查小組的報告，主席及副主席表示強烈不滿。主席表示，調查小組早於2002年5月18日已正式向環食局提交報告，並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然而，經副主席及主席本人多方催促下，到了5月24日下午3時多，環食局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摘要及一份報告全文英文本。他認為，政府當局先向新聞界作出簡報、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做法，實在極不恰當。他表示，此舉極不尊重立法會。他指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8日及4月2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該報告供事務委員會討論。鑒於政府當局未能及早提交該報告，事務委員會唯有押後至2002年5月27日才討論該報告。

34. 副主席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他及其他議員(如黃容根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為有關行業的代表，但當局亦沒有向他們提供該報告全文。他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要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的星期五，匆匆向新聞界作出簡報。他亦不明白，為何該報告要如此保密，在舉行新聞發布會前，甚至連事務委員會也不知悉報告的內容。他強調，環食局向新聞界發表該報告前，應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報告內容。他對政府當局是次如此不尊重立法會的安排，表示強烈不滿。

35. 鄭家富議員指出，以最近發表的《支付西鐵項目承建商之檢討報告》及《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為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舉行新聞發布會前，亦有先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該作出解釋，交代這次發表《研究最近禽流感事件成因調查小組的報告》的安排。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幾經辛苦才取得一份報告。他表示根本不知道政府當局舉行新聞發布會，直至新聞發布會即將開始前，才透過一名漁農界同業獲悉有關消息。他對政府當局的安排表示失望。

3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向事務委員會致歉，表示由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未能於2002年5月24日向新聞界作出簡報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全文的中英文本。她解釋，該報告的中譯本於5月23日才完成。為節省用紙，報告全文於5月24日下午上載於政府網站。她表示，



政府當局原本打算於2002年5月24日上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3份報告全文，以供議員參閱。她答允於會後向每位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一份報告全文。

3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進而表示，由於環食局接獲很多市民及業內人士的查詢，故此安排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新聞發布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補充，鑒於就該報告進行的公眾諮詢為期長達3個月，當局認為事務委員會將會有充裕時間詳細討論該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歡迎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任何意見，以尋求方法解決禽流感問題。

39. 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他表示，就《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進行的公眾諮詢亦長達數個月，但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安排於舉行新聞發布會前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報告書的內容。他重申，政府當局就《研究最近禽流感事件成因調查小組的報告》向新聞界作出簡報前，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認為，當局沒有事先將該報告內容及舉行新聞發布會的安排知會代表相關行業的議員，實在不可接受。他認為，於調查小組向環食局提交報告後，政府當局至少應隨即提供該報告的副本予委員參閱。

40. 主席表示，他最感不滿的是，政府當局在舉行新聞發布會後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報告摘要。他補充，就《支付西鐵項目承建商之檢討報告》而言，有關政策局亦是先提交該報告全文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新聞界發表。他指出，鑒於事務委員會早於兩個月前已要求討論該報告，政府當局應先提供足夠數目的報告予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強烈批評政府當局不在舉行新聞發布會前，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簡介報告內容，是極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

#### 簡介調查小組的報告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該報告的內容。他表示，在2002年2月1日，錦田一個雞場發生H5N1禽流感。到3月底，在錦田、白沙和洪水橋共22個本地農場的雞隻證實感染禽流感。在2月26日，環境食物局局長(下稱“環食局局長”)委任一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的成因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減少日後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

42. 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小組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包括研究下列5個範疇——

- (a) 本港過往與禽流感有關的事件，包括1997年及2001年所發生的禽流感；
- (b) 本地養雞業的情況；
- (c) 在香港實施的防治監控措施；
- (d) 禽流感在流行病學方面的分析；及
- (e) 諮詢活家禽業及專家的意見。

漁護署副署長特別指出，調查小組曾就本地養雞業進行下列研究——

- (a) 對來自農場及市場的H5N1病毒的基因進行分析研究；
- (b) 到雞場進行實地調查；及
- (c)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學系與新西蘭梅西大學傳染病學中心(Massey University EpiCentre)一起進行個案對照研究。

43. 至於H5N1病毒方面，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自1997年起，香港已分離出多種H5N1基因型，這些基因型全部源自1996年最初在廣東省的活鵝中發現的一種H5N1病毒(稱為GD-96)。H5N1病毒通過基因重配過程不斷演變。到2001年，共發現了5種不同的H5N1病毒基因型，而2002年則發現了另外6種不同的H5N1病毒基因型。在這些基因型當中，部分的基因已有所轉變，顯示它們已適應於旱禽。不過，於2002年或2001年驗出的病毒之中，沒有一種的基因組合與1997年引致家禽和人嚴重發病的H5N1病毒相同。

44.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H5禽流感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不能杜絕。他表示，在最近爆發的禽流感事件中，22個受感染的農場之中，13個受“Z”型病毒感染，8個受“Z1”型感染，而1個則受“X”型感染。在零售市場共發現6種不同基因型的H5N1病毒(“X”、“X1”、“X2”、“X3”、“B”及“Z”型)，全部都是在2002年1月9日至16日收集所得樣本之中發現的。

45. 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解釋，據前往農場進行調查的結果所得，農場間互相傳播病毒可能是禽流感蔓延的主因之一。他在會上闡述一幅顯示受影響農場所在位置的地圖，並向委員簡述個案對照研究。該研究訪問了16個受感染農場和30個未受感染農場的東主，以作對照研究。

46.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調查小組所得的結論如下

- (a) 多年來在自然宿主(鵝)身上甚為穩定的GD-96 H5N1病毒在基因上發生變化，可以適應於活雞及其他旱禽；
- (b) 這次在本地農場發生的禽流感事件，可能是由數宗H5N1病毒進入雞場的事件所引發的，其後再在本地雞場之間散播；
- (c) 病毒在雞場之間散播，可能是由於家禽業人士在農場進出往來和運送有關物品所致；而對於一些位置相當接近的農場來說，病毒可能是透過空氣中帶病毒的塵埃傳播；
- (d) 直接售賣家禽予零售市場的做法、有關人士在雞場之間進出往來，以及在市場使用的運輸雞籠，相信都是引致禽流感蔓延的重要因素；及
- (e) 其他因素包括一日齡雛雞、禽畜飼料、雞糞收集桶、野生雀鳥、超額飼養、走私家禽等，似乎都並非引致2002年2月禽流感蔓延事件的重要因素。

47.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調查小組支持現已推行的措施，即防止野生雀鳥進入禽舍，以及限制農場可飼養的家禽數目。當局亦已推行措施提高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包括禁止雞農把家禽直接售予零售商，調查小組認為該等做法恰當。

48. 至於新措施方面，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調查小組建議

- (a) 提高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報告摘要第24段)；
- (b) 有關運輸用雞籠的改善措施(報告摘要第26段)；
- (c) 減少活生家禽的貿易量(報告摘要第27段)；
- (d) 中斷病毒在市場滋生的周期(報告摘要第28段)；
- (e) 改善監察方法及加強監察新病毒出現(報告摘要第29段)；及

- (f) 先檢討防疫注射計劃，再設定防疫注射在控制禽流感病毒的整體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報告摘要第30段)。

49.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調查小組的結論認為，只要香港市民對新鮮屠宰的家禽繼續有需求，活家禽貿易就需要繼續存在，而H5N1禽流感及其附帶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就有可能發生。調查小組建議的種種措施只可以減少禽流感病毒感染本港市場和農場家禽的機會。政府必須盡早開始諮詢有關人士，以便落實各項擬議措施。

## 討論

### 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鑒於調查小組所建議的措施不能完全消除市場或農場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他希望知悉，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為業界引入保險制度，以分擔日後因爆發禽流感而須向雞農及檔主發放的賠償。

51. 身兼調查小組主席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小組明白根本無法完全消除再次爆發H5N1禽流感的風險。因此，小組已盡量探討有何方法，可以減少禽流感病毒感染本港農場和市場家禽的機會，以及在發生禽流感事件時，令情況較易受控制。小組強調，政府必須諮詢有關人士對擬議措施的意見。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排除引入保險制度的可能性，並已與業內人士討論此事。

52. 張文光議員批評，在調查小組所建議的生物安全措施當中，很多並不切實可行，因為禁止人們在農場之間進出往來，或避免農場與市場接觸等，根本不切實際。漁護署署長解釋，調查小組並非建議全面禁止農場之間人、物的往來。他表示，小組只是認為，雞農應改變思維模式，審慎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舉例而言，他們在進入另一個農場前及離開後，均須更換保護衣物，並禁止未經消毒妥當的設備及車輛進入他們的農場。

5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她贊同應改善農場的衛生情況，但對調查小組所建議的農場生物安全措施是否切實可行卻表示懷疑。她詢問漁護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農場盡快改善其衛生情況。她詢問調查小組又有否研究有何預防措施可以採用，例如使用疫苗，以及在藥物研究方面是否有新發展，以控制於1997年奪去多人性命的疾病。

54.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調查小組建議在農場推行的生物安全措施，其實不及部分已發展國家所推行的措施嚴格。他明白本地農場受到多方面的限制，故此調查小組建議政府當局與業界進行討論。他表示，有關農場生物安全水平的建議之所以納入該報告內，是由於這是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他補充，在這些建議當中，其中一項與零售市場的運作有關。

55. 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調查小組不排除使用疫苗作為長遠的預防措施。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現正嘗試在白沙區使用疫苗，作為控制禽流感的額外措施。因此，在現階段設定防疫注射在香港控制H5N1禽流感病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實在言之過早。

56. 至於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的疫苗方面，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自禽流感於1997年爆發以來，世界衛生組織亦相當關注，可否發明一種適用於人體的疫苗。不過，這方面的發展至今尚未有任何突破。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發展。

57.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禽流感於1997年及2001年爆發以來，漁護署已致力改善本地農場的衛生情況。他表示，調查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減少禽流感病毒感染本地農場和市場家禽的機會，而非決定農場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到底應由漁護署抑或雞農負責。

#### *推行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對資源所構成的影響*

58. 鄭家富議員表示，推行各項擬議措施會在財政上對雞農構成極大的影響，但有關措施卻不能完全消除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他補充，各界關注冰鮮家禽產品會否取代活家禽，以及其對活雞業有何影響。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投放多些資源以研究這個課題及其他方案，並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委員考慮——

(a) 如要協助業內人士另覓工作，須為他們提供甚麼援助，以及對資源構成甚麼影響；及

(b) 輸入冰鮮雞可減少感染禽流感的機會有多大。

59. 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人士關注，每當禽流感爆發時，政府應否繼續一力承擔發放予業界的賠償。有建議指出，業界人士亦應致力減少感染禽流感的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此事上有需要平衡社會與業界人士的利益。因此，調查小組建議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有關行業人士的意見。

60. 漁護署署長進而表示，單是輸入冰鮮雞並不會杜絕禽流感。他表示，市民大眾對冰鮮雞的接受程度，將會直接影響買賣活雞的數量。要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就冰鮮雞的市場需求，及其對活雞業所構成的影響作出準確的評估，仍然言之尚早。他表示，待政府當局取得有關資料後，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61.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擬議措施的利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評估為市場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對業界(如雞隻零售商／批發商／運輸商)造成的預計財政損失；
- (b) 評估推行各項生物安全措施(報告摘要第24段)對雞農所構成的預計財政影響；及
- (c) 倘日後市民轉為食用冰鮮雞，評估這對活雞業5 000名從業員的生計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因而須承擔的開支(例如為因而失業的雞農／工人提供就業輔助及社會保障)。

*就該報告作出跟進*

62. 黃成智議員詢問，鑒於調查小組現已得出結論，指無法杜絕香港發生禽流感的事件，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這對香港所造成的長遠影響，以及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補充，其他國家對此結論亦表示關注。

6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回應時表示，在隨後的兩至3個月內，政府當局將會就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徵詢業內人士、專家、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她贊同鄭家富議員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正視在資源方面所構成的影響。她表示，當局每年耗資約4,000萬元推行為監察禽流感而設立的監控制度。政府當局將會審慎評估對活雞業所構成的影響，以及詳細考慮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她補充，一如環食局局長於2002年2月8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所述，政府當局在考慮須採取甚麼行動以應付禽流感問題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 (a) 須保障人命安全，並保持良好的禽畜飼養標準；
- (b) 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下，任何擬議措施對家禽業所構成的影響；及

(c) 監控禽流感所涉及的公共資源。

她呼籲市民及業內人士在諮詢期內就該報告發表意見。

64. 至於建議減少香港活雞的存貨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表示，這會影響供食用的活雞供應量，並會對活雞業構成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平衡各方面的因素，並會以符合香港的利益為大前提，嘗試制訂一套方案。黃成智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新措施前，必須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海外國家的經驗及對家禽業所構成的影響*

65.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香港發現的H5N1病毒基因型，在其他國家的水禽及早禽中是否亦能找到；若然，這些國家採取甚麼措施以控制有關病毒。他表示，自最近一次爆發禽流感以來，政府當局與業界人士已商定採取多項改善措施，而業界亦已竭力遵辦這些額外的規定。然而，他懷疑政府當局的最終目的，可能是要透過批准由內地輸入冰鮮家禽，將香港的活家禽業“趕盡殺絕”。他擔心業內人士的生計將會因而受到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這方面的影響。

66. 漁護署署長強調，調查小組完全無意利用該報告將香港的活家禽業“趕盡殺絕”。調查小組只是關注，如何提高活家禽業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平衡各方人士的利益。漁護署署長告知委員，自1997年以來，所有在香港找到的H5N1病毒，均被列入高致病性病毒類別。他解釋，在決定某一種流感病毒是否屬高致病性病毒時，科學家會向一些雛雞注射該病毒，觀察牠們在10天內是否有死亡和發病的跡象。該病毒若在10天內能令75%經注射的雛雞死去，即被視為家禽的高致病性病毒。鑒於1997年的病毒及最近本港發現的病毒類型，都已被證實可令雛雞在接受注射後24小時內死亡，因此它們都屬於歷來最高致病性的禽流感病毒。

67. 漁護署副署長補充，若干海外國家亦曾發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主要屬於H5或H7亞型)引發的禽流感事件，例如墨西哥(H5N2)、意大利(H5N2、H7N1)及澳洲(H7N7、H7N3)。不過，截至目前為止，H5N1病毒只曾在香港發現。

68. 黃容根議員表示，家禽業早於10年前已關注到，家禽之所以發病，可能是因流感病毒所致。他認為，目前的情況可歸咎於政府當局過往根本未有為業界提供足夠援助，以提高飼養業的水平。他不滿調查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只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但對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協助業界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機會(例如在公共街市安裝空調)，該報告卻隻字不提。

*建議為零售市場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

69. 張宇人議員闡釋雞隻零售商為配合每月的“休市清潔日”而面對的運作困難。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安全指標，以顯示透過為零售市場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可以達到的安全標準。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本地與深圳家禽飼養場衛生標準不一的問題，以及公共街市通風欠佳的問題。他表示，鑒於很多海外國家現正使用疫苗控制禽流感，政府當局可縮短在白沙區使用疫苗的一年試驗期，以便在其他農場使用疫苗。

70. 漁護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將會盡快檢討在白沙區使用疫苗的成效。他解釋，海外國家只曾使用該疫苗控制低至中致病性的禽流感病毒，故此使用該疫苗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成效尚未獲得證實。漁護署署長表示，調查小組從來沒有低估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對業界所造成的困難。他同意提供多些科學數據，以證明有必要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

71. 對於張宇人議員問及在香港發現的禽流感病毒的滋長周期，漁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最近的結果發現，在每月25日進行“休市清潔日”後，禽流感病毒於隨後一個月的9日已在市場出現。因此，調查小組建議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以中斷病毒可能在市場滋生的周期。

72.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約於半年前曾指出，H5N1禽流感病毒已成為本港一種風土病。他認為，倘若無法杜絕禽流感，唯一的處理方法就是加以控制。他認為，當局業已在零售市場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控制禽流感。他贊同張宇人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及數據，以證明是否的確需要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他指出，1997年的情況非常罕見，當時病毒流傳的程度相當驚人(每5隻活雞便有1隻排出H5N1病毒)。由於當時病毒流傳的速度驚人，以致對人類健康構成嚴重威脅。然而，在正常情況下，人類是不易感染到禽流感的。他表示，自1997年爆發禽流感取得的經驗，加上現已推行的各項措施，相信零售市場不大可能再次出現與1997年相若的H5N1病毒流傳程度。



73. 勞永樂議員進而表示，除非政府當局能提供充分理據，證明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能帶來額外的裨益，並能把這些裨益量化，否則這項建議只會將活雞業“趕盡殺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盡早澄清其政策用意，以便業內人士作出調整。

74. 勞永樂議員進而表示，他曾到元朗一帶在最近的禽流感事件中發現H5N1禽流感病毒的農場視察。他同意這些農場的環境實在有欠理想。他表示，大部分農場其實並無實施足夠的生物安全措施。舉例而言，大部分農場並無規定進入農場的車輛或訪客須經消毒，而在最近爆發的禽流感中，運載本地雞隻往返零售市場的雞籠引致農場與市場交叉感染。勞議員同意有必要加強農場的生物安全措施，而政府當局亦應協助這些農場改善環境，以符合標準。無法符合標準的農場便應予淘汰，只有那些能推行足夠的生物安全措施的農場才應繼續經營。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獲取多些科學化的數據及資料，以支持推行各項擬議措施。倘若當局未能提供充分理據，便不應貿然向業界施加有關措施。

#### *政府當局將實施的監控措施*

75. 麥國風議員表示，報告摘要未能識別導致最近一次禽流感事件的源頭或其他重要因素，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又質疑，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是否可行。他詢問，漁護署的前線人員現正採取甚麼監察措施，以避免本港爆發另一次禽流感。他又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會有多少個農場因未能實施擬議的生物安全措施而須關閉，以及因而失業的人數。

76.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及食環署均負責在進口層面、批發和零售市場及雞場進行監察。在進口層面方面，所有輸往香港的家禽，只可來自已向內地檢驗檢疫局註冊的農場。這些家禽須在運往香港前予以隔離。活家禽運抵香港後，邊境管制站的食環署人員會檢驗這些禽鳥。有關人員會先抽取這些家禽血液樣本化驗，然後才將其分發到各零售市場。

77. 漁護署副署長進而表示，漁護署人員會在本地農場進行檢驗。雞隻經測試後才會運往市場。在批發市場，有關人員會從本地及進口雞隻抽取血液樣本化驗，以再次確定這些雞隻對抗體呈陰性反應。此外，香港大學亦會就由受感染農場及市場分離出來的H5N1病毒進行基因排列的分析工作。調查小組再次確認其支持推行所有這些措施，認為這些措施將有助監察情況，以及有助進行有關病毒在流行病學方面的分析。

78.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當局已安排雞農接受培訓，加深他們對所需預防措施的瞭解。漁護署人員會逐一巡查個別雞場，並即場向雞農提供意見。他補充，部分這些新規定已經納入雞場的發牌規定。至於防止野生雀鳥進入農場方面，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據海外國家的經驗顯示，受感染的雀鳥有可能在農場之間傳播流感病毒。他表示，漁護署現正測試防止野生雀鳥進入農場的方法，並會將有效的方法介紹給雞農。

政府當局

79.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明各項改善措施所須達致的標準，以提高農場、零售市場和批發市場的衛生標準。她強調，當局應盡快推行措施以提高衛生標準，無須待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才推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明現正推行甚麼改善措施，以提高農場及零售／批發市場的衛生標準，以及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因應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要求，解釋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對付部分本地農場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政府當局

80.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於7月份再討論該報告，並考慮業內人士提出的意見。委員贊同這項建議。張宇人議員建議，由黃容根議員及其本人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並請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1日